**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資料使用申請單**

說明：

1. 申請本中心資料庫時，應填具本申請單申請；中心受理申請時，得視實際申請內容及用途予以審核，凡申請目的及用途不同者，須分案申請。
2. 為保障中心之智慧財產權，運用本中心資料，應載明「**資料係由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提供**」；且不得重製、改作、散布或發行中心提供之資訊電子檔案或光碟。
3.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將資料用於申請事由以外用途。
4. 因本中心資料為無償提供使用，資料經分析完成、公開或發表，請於三十日內，**送交中心**（E-mail:

ntucfrc@ntu.edu.tw）**相關成果電子檔乙份**，並得於本中心網站公開發表成果。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申請人資料** | 申請人: (簽章) | 所屬單位: |
| 單位負責人/職稱： (簽章) |
| E-mail: | 連絡電話: |
| 地址: |
| **申請目的及用途** | 申請目的: |
| 申請計畫名稱與編號: | 檔案類型:  |
| 申請資料使用期間:自核准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資料使用完畢或發表請主動與本中心聯絡（E-mail:ntucfrc@ntu.edu.tw）** |
| **實際處理資料人員** | 姓名 | 所屬單位 | 參與資料處理方式 |
|  |  |  |
|  |  |  |
|  |  |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

申請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臺大兒家中心資料管理監督人簽章：\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

**資料使用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本人）於民國 年 月 日起，使用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資料庫（以下簡稱貴資料庫）\_\_\_\_\_\_\_\_\_\_\_\_\_\_\_\_資料檔案，檔案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作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之用，並切結下列事項：

1. 資料使用範圍：本人對於使用資料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機密或非機密之任何物品、文件、磁片、光碟、資料、圖表、電子檔案及其傳輸資料與作業機密之相關文書等，均應善盡保密義務。除專案階段必要的分析使用之外，不得洩露、幫助、告知、交付、複製、節錄、改作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移轉與第三人，或未經台大兒家中心同意進行個案身分辨識或與其他資料進行串聯分析。使用貴資料庫資料檔案時，不因任何理由侵犯個人隱私權，亦不作為申請目的以外之用途。資料使用範圍僅限於臺大兒家中心核准之申請目的、資料使用年限，並僅限於實際參與資料處理人員使用。即使中途因故去職或終止研究，亦不得洩露相關內容。如因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願負法律責任。
2. 資料使用年限及目的變更：資料使用期間如有使用期限展延、申請目的變更（含資料分析用途或研究成果發表計畫變更）、申請變項增加、實際參與資料處理人員或所屬單位變更（含去職或終止研究）、個人可辨識資料之資通安全管控措施變更、有其他重大之情事等情形，應於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方式提出變更。並同意於計畫結束或屆滿前，銷毀所申請之資料、簽署。
3. 統計資料結果正確性及權限：本人所產製之統計結果係於貴資料庫應用聯結資料自行編製，產製過程已確認聯結資料無誤，公布發表之相關統計結果正確性由本人負責，且內容僅限核可之攜出資料，未經核可攜出之資料不得發布；亦不得自行利用核可攜出資料，產製單筆資料之統計結果。
4. **本人確認已詳細閱讀上述相關規定，完全瞭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之。**若未善盡保密義務致有錯誤、損毀、滅失或其他不法事情發生，同意立即停止本申請計畫；申請案執行時間截止時，同意將資料繳回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貴中心）並自行刪除所申請之資料；如有不當使用或侵害個人隱私，除應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外，應依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移請司法機關偵辦。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合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5. 本切結書正本由貴中心收執，影本由立切結書人收執。

此 致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服 務 單 位：

※個人資料蒐集告知:

 以上之資料蒐集僅為作為資料保密切結之證明相關用途之必要範圍內，所進行蒐集、處理與利用當事人個人資料（屬於辨識個人者，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與聯絡方式），本中心將遵守法律規定保障當事人個人資料安全。另立切結書人享有個人資料保護法規定之相關權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研究計畫摘要**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數)

1. 研究目的
2. 研究假設
3. 研究架構
4. 研究變項
5. 研究期程